

# 工作坊：與陌生人於多元文化中的對話： 自覺與無私

Peter McIsaac, SJ

佚名譯

在湯馬斯·弗里曼(Thomas Friedman)的著作——《凌志汽車與橄欖樹》[台譯《了解全球化》] (*The Lexus and the Olive Tree*)<sup>1</sup>中提及今時今日現象的產生是因為多元社會文化元素被聯想成為「全球化」的現象。他舉出：在以前，當人離開了他原本的「美式」社交圈子一段長時間，通常會經驗到難以重投他那原本的文化裡：「不能再回家了」。<sup>2</sup>是形容這種經驗的寫照。在這新的全球化世界裡，湯馬斯提出，現實已經改變，所以「你永遠都不要再離家了」。<sup>3</sup>將是最合適的格言。

二十世紀初期的運輸革命與二十世紀後期的通訊革命所匯聚的影響，已經在一定程度上造就了跨文化的現實中，全球產品的熟悉度和透過創新通訊科技所產生的連通能力亦已明顯創造了各種各樣的全球文化。就如紐約時報專欄作家，湯馬斯不斷周遊列國，但從不會發現自己有遠離過他的美國、他的「家」。

然而，從某種意義上說，「全球文化」也是一個現代神話，是用來證明許多形式的社會支配。即使一個新的全球經濟體系能提供一個更大的國際貿易和運作，仍不能消除國家和民族自治之間的鬥爭。

<sup>1</sup> Thomas Friedman, *The Lexus and the Olive Tree*. (New York: Anchor Books, 2000.)

<sup>2</sup> He was, of course, quoting the American novelist Thomas Wolfe.

<sup>3</sup> Cf. Maya Angelou: "You can never go home again, but the truth is you can never leave home, so it's all right."

雖然我在肯亞進行我的神學研究並生活了一段比較短的日子(三年)，這期間仍有點機會作一些「家訪」— 和非常罕有地在我的家鄉與家人和朋友溝通。當我完成了我在肯定的研究後，我回到加拿大：從內羅畢飛往多倫多共花了十六小時。據我的經驗，緊接著的是一個長週期的調整。我用一個比喻來描述這種轉變：我的身體經歷了十六小時回到加拿大；而我的心靈則經歷了近一年的時間才重回到加拿大。人類心靈的本質是緩慢的，與自然界的本質一樣緩慢。

我們擁有快速的適應能力，能使自己在最短的時間之內採納各種不同文化之中。從心理學上，似乎可以說，就如湯馬斯所論及，我們從來沒有真正離開老家，亦從來沒有真正抵達任何目的地(至少在「心靈」上) — 特別是如果我們仍然與那起點有著「連繫」，又如果某地要提供全球性「消費品」，就會產生熟悉的參考例子。

在我較早的演講及工作坊裡，我強調「協商」的過程最為重要 — 改革緩慢的宗教文化在每日實踐的層次上造就了獨特的牙買加式的基督教徒。這「協商」的過程能應用於自我認知的建立 — 我們的「主觀」，如果你願意 — 就是創造我們社會文化現實的一部份。借鑒於社會學家馬克斯·韋伯(Max Weber)、人類學家戴安·阿斯頓·波斯(Diane Austin-Broos)<sup>4</sup> 提出主觀不只是牢記或是隨意的建立，而是內在主觀的經驗並在經過價值觀、實踐和權威象徵在「協商」之下而產生的。

---

<sup>4</sup> Austin-Broos, Diane J. *Jamaica Genesis: Religion and the Politics of Moral Orders*. (Chicago: Univ. of Chicago Press, 1997), p. 12; cf. Max 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 (New York: Bedminster Press, 1968.)

湯馬斯辨別「全球化」對個人的影響，關係到我們對「家」的意識是對加速外遊頻率的因素：在無能為力、或者甚至是不情願之際，在家以外的現實去經歷內在主觀的經驗，這是「不協商」<sup>5</sup>的狀態。

相反與別人短暫的相遇能更廣地採納另一種文化。這裡，自我認知經歷轉化當中是透過「協商」的過程，而這就是內在主觀經驗的結果。雖然這可能涉及有意識的氣候適應和文化適應<sup>6</sup>，但大部分的過程都是在漫不經心中經歷並領略。這過程中，當然也可能被攪亂的：外國或移民團體可以建立「貧民區」來抗拒文化環境的影響，但這種有意識的策略需要某程度的隔離，而這是難以長時期持續的。<sup>7</sup>

在人的層面上，我看到似乎有兩種傾向皆包含在自我認知的內在主觀轉化。第一個是「解構」；外國人注意到文化的動態元素導致他/她意識到自我認同，並推定為必須的、固定的、不變的。我是誰 - 和我將會怎樣 - 一定義得更為嚴格。新的文化環境為本土文化留下一個距離，並為自我認知提供一個新的有利據點。

第二個傾向是持續進行的協商和內在主觀經驗在不斷重新定義外國人的自我認知。這是一種「忘我(空虛自己)」的境界：逐

---

<sup>5</sup> Obviously, time is required for the real encounter with another culture, where the encounter involves an inter-subjective experience that has an effect on the identity, the spirit, of the "stranger". But there can also be an unwillingness to engage the "other". The emergence of the "all-inclusive resort" in recent years, for example, has made it easier for the short term visitor to avoid any real contact with the host culture. Such resorts create a marketable reality based on the imaginative expectation of the consumer, and reproduce as much as possible the reality of the visitor's "home".

<sup>6</sup> Including the effort to achieve mastery of language, the imitation of behavior, the adoption of customs, etc.

<sup>7</sup> And in the case of communities of foreign religious, ultimately compromises the apostolic effectiveness of the "mission". Resistance in these cases sometimes masks a belief in one's cultural superiority with an objective of "social development."

漸失去舊的「自我」，這主要是確認與一個人過去的文化認同，並逐步採用新的文化，通過一個新的關係網絡和內在主觀的經驗。

在某意義上來說，「家」一旦失去 — 那位外國人就不能返回 — 就是被留下的。不僅是時間和文化改變了這個他/她的；而是時間改變了原有的文化，因為它也經歷了持續的變革。文化是，畢竟，一個動態關係網就是不斷改變的社會力量並經歷不斷的談判。

經歷幾年在牙買加的沉浸 — 並沒有機會為重新整理這些衡量的標準來減緩談判進程和綜合 — 我發現到一個更好的文化意識。當然，我知道「家」在我離開後就不再實際地存在了，所以也沒有機會讓我回「家」了。正如我的內在主觀關係被牙買加人複合地深化著，我自己的認知已產生了深化的文化變革。新的價值觀、行爲、和象徵已被「協商」— 並親自整合，猶如一個新的身份和認知<sup>8</sup>。

當然，協商的過程是不斷持續的：牙買加文化本身正不斷經歷著變化<sup>9</sup>；以及「老外」仍在某意義上被視為局外人，並在一定程度上，因為早期定形的身份持續影響著詮釋他/她的世界(雖然正續「」步減少)。但是外國傳教士是能夠接受新的文化，協商的過程和一體化的內在主觀經驗發展與培育最為重要，在某意義上

---

<sup>8</sup> A British-Jamaican once commented that after forty years in Jamaica, with a Jamaican wife and Jamaican children, he continues to feel forms of cultural disconnection, reflected in the attitude of those native to Jamaica. Immigrants and those forcibly displaced always experience some form of “homelessness”, it would seem.

<sup>9</sup> More elderly Jamaicans will often speak of the growing cultural chasm between the generations – which may well be attributed to the intensification of Jamaica’s interaction with other cultures, facilitated by the media and communications revolution of recent decades.

「失去他/她的」，在需要進行對話的福傳中，對外國人的能力都有著直「」接的影響(無論採用任何可能需要的形式)。

在牙買加，教育方面的專家和發展中的其他社會機構都廣泛地對耶穌會士和羅馬天主教會給予極大的信譽(即使是較少人數的教堂)。但耶穌會士的聲名對於居住在金斯頓最貧窮和最暴力的地區(是世界最高謀殺率的地方之一)，也許是爭取在主流文化中進行交流的最強皇牌，並在發展「知識基礎」上需要意味深長的「自覺」與「無私」。

在我的第一個工作坊中，我辨識到這以貧困為一體「文化」的城市對五旬節形式的基督教會較為認同。雖然這部分的人口往往並不隸屬於任何教派，但一個意味深長的禮儀同化正發展在其中。隨著禮儀的同化，不過，我建議，在這情況下，福傳者的品格(性格)是最重要的考慮。對話(交談)夥伴的權能與對話(交談)本身的元素和特性同樣重要。

在金斯頓西部生活和工作了十年之後，我領略到「臨在」和貧困城區住上一段長時間之後(在極端貧困和暴力的情況下)有效的福傳與及實質地本地化是必要的前提。其中一種最高價值的牙買加文化是「尊重」，在牙買加貧民之間也必定是最重要的<sup>10</sup>。牧者/福傳者作為困難環境中的一員，在與居住在此的人民為鄰，並持續著為達成重要的使命，在任何可能的福傳中亦要以尊重的基本出發。

「誰感覺到它並知道它」是牙買加的格言，這強調了牙買加對福傳知識在社會狀況和牙買加底層文化的重視，他們在長期遭

<sup>10</sup> I suspect that this may have much to do with the ordinary dignity that all persons possess, but which is not always recognized – among the poor, certainly, but also among those who have a history of enslavement and colonial forms of socio-racial hierarchy.

受貧困和暴力打壓的情況下尋求自由和救贖。因此，陪伴與團結就成爲主要的牧靈照顧，並提供了一個基礎的對話和福傳。

就如他們的五旬節同行者，在我的第二個工作坊中提及，牧者的角色須著重「協商」的過程，在牙買加的情況會涉及彌合分歧，甚至對抗的局面。牧者是有社會(道德)的授權，但也必須具備靈修和神授的賜予 — 靈性上的「禮物」，如果你願意 — 可產生治療作用和古時幸福學(非洲)傳統的熱情。但是牧者在這方面進行測試。這是不足夠去採取形式上神授的賜予透過充滿活力的講道和熱情的禮儀。他/她必須真正地具有這心靈。對於「外國人」，這意味著進入這文化須連同信任和尊重，和在個人層面上進行靈性上的協商，當中可能產生相當的陌生、甚至出現懷疑。唯有多給予時間、盡能力去空虛自己、並信靠主賜特別的恩寵。

## 問題討論

- 利瑪竇，就如其他外國人一樣，皆需要經驗轉化和整合的過程。這裡有否意味深遠的歷史時刻可反映那轉化？
- 利瑪竇在中國的成功，經常歸功於在他那時代裡，他的貢獻和科學與技術的參與。利瑪竇在適應過程中他空虛自己的包容力對於他的成功是否佔著比較重要的元素？
- 在利瑪竇那時代，在中華文化中什麼是最高價值？在那些社會團體也視這爲最有價值的元素？這些元素如何在過去的四百年中經驗轉化呢？
- 在現今的中國，正採用的福傳和對話(交談)策略是什麼，這與利瑪竇時代的採納有何分別？